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20〕6号

济宁学院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济政发〔2020〕4号）和《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曲政发〔202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济宁市、曲阜市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我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这次普查将全面查清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发展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三）普查对象、内容和时点。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单位（部门）要按照“全校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确定成立济宁学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

和决策。学校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要做好普查经费、普查物资和设备、地理信息等协调保障工作；各系（院）、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和保卫处等掌握相关人口信息的单位（部门），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行政记录资料。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共同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全力以赴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作为普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广泛引导、深入动员，切实组织好本单位（部门）人口普查工作。

（三）强化宣传动员。党委宣传部切实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通过报纸、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横幅、海报、LED屏等户外广告，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手段，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师生以此次普查为契机，深入了解国情，主动服务社会。

三、确保经费保障，加强普查力量

（一）落实普查经费。学校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在此基础上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确需新购置

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的稳定。

（二）配强普查队伍。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查员的选配工作，把政治素质较好、业务水平较高、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热爱普查工作的人员，充实到普查员队伍中来。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参加人口普查，充实普查队伍力量。确保每个普查单位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学校要精心组织开展好普查业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坚持依法普查，提升数据质量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普查中违纪违法责任人，由普查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任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确保数据质量。各普查单位（部门）要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登记，鼓励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利用济宁市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和人口大数据平台，提高人口普查的智能化水平。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确保数据质量贯穿于普查全过程，落实到工作各环节。

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要按照上级普查方案确定的任务进度，制定科学的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确保普查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实时调度、及时通报等措施，掌握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济宁学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附件:

济宁学院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吕灵昌

副组长: 马 恩

成 员: 李凡路 吕祥华 刘克非 张永强 夏可树
邓新民 朱桂林 李传银 赵 洁 王东艳
冯 晶 刘广军 李效民 刘 翔 张永刚
王 军 张书义 王艳萍 陆 波 卫建勋
陈彦华 乔东华 杨晓青 唐秋晶 来维龙
孙 文 郑 宁 李洪伟 许 杰 赵爱华
辛亚杰 朱宁波 马云水 徐继宁 张爱民
樊海涛 刘 欣 王振星 苏 宁 苑壮东
魏 民 史仍洲 马新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史仍洲兼任办公室主任，周颖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张显立任曲阜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联络员。2022年12月3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